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小
- 六、賽事日期及地點：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桃園高中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舉辦。
- 七、選拔分組：男子選手不得代表女子組參賽，女子選手不得代表男子組選手參賽。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 八、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桃園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在桃園市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同意該選手參賽。
 - （三）凡被運動部（前教育部體育署）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九、報名人數：
 - （一）各單位報名參加選拔，每一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一隊，每隊人數各 16 人，上場比賽為 10 人。
 - （二）每隊領隊、教練、管理各可報一人。
- 十、報名單位：各區體育會、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選拔。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星期一）。
 - （二）報名方法：
 - 1、報名表請至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競賽網站（躲避球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tydbc/>）下載及網路填報。
 - 2、另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核章後，掃描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yowe601119@caes.tyc.edu.tw 或寄正本至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小學務處涂琨煒組長收（335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電話：03-3801896#314、手機：0958085920。

十二、賽程抽籤：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大溪區僑愛國小（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社區圖書館舉行，未派員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報名隊數在5隊（含5隊）以內採單循環決賽。

2、報名隊數超過5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淘汰賽。

3、預賽、決賽皆採三局制比賽；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4、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多者為勝。

B：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多者為勝

C：以相關隊之間得分多者為勝。

D：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多者為勝。

E：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合計減失分總數，多者為勝。

F：抽籤決定名次。

(三)比賽規定：

1、各參賽球隊須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2、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

3、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CASPAR)皮製躲避球。

4、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四)技術會議：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於桃園高中中山堂。

其餘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公告事項請至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競賽網站查詢。

十四、申 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二)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30分鐘前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選手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受理。

(三)比賽中如發現對隊友冒名頂替者，應立即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

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五、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由選拔委員會依據選拔賽成績各組前三名隊伍選拔出男、女選手各 16 位球員，前三名教練共同討論推薦，推薦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入選。
- (二)代表隊總教練及助理教練由前三名隊伍教練共同推舉產生，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入選。各教練應具備躲避球運動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 (三)經選拔入選之選手無故放棄入選資格時，報請相關單位處禁賽三年。
- (四)職員由選拔委員聘任之。
- (五)選拔委員：張志瑋(召集人)、曾彩菱、郭武忠、涂琨煒、曾添財。

十六、獎勵：

-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七、附 則：

-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所需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 (二)承辦單位選拔(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八、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